

问题解答 纳税无忧

地税热点问题二十问

1 问: 纳税人可以从哪些渠道了解税收动态?

答: 目前已开通多种税务宣传渠道,主要包括办税服务厅宣传、网络及报刊宣传、咨询电话及移动平台宣传等。

办税服务厅: 税务机关会将税务动态和信息公布在办税服务厅宣传栏、办税服务厅电子滚动屏中,并通过发放税收宣传手册及在大厅摆放易拉宝、税收专业杂志等方式公布税务信息及动态。

网络及报刊: 纳税人可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浙江地税网站(http://www.zj_l_tax.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和浙江地税纳税人学堂(<http://xt.zjds.gov.cn>)了解税务信息,属于网上申报的纳税人也可通过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的“通知公告”、“网税送法”和“政策法规”栏查询。另外,我局在《今日新昌》开设了财税专栏,及时发布最新税收政策。

咨询电话及移动平台: 新昌县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南明厅咨询电话 0575-86022667, 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七星厅咨询电话 0575-86939291, 行政服务中心财税窗口咨询电话 0575-86230479, 也可拨打 12366 财税服务热线进行咨询。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开通多个 QQ 群和微信群,并引入丁税宝等移动办税平台,纳税人可通过申请加入相应群组进行咨询。

2 问: 为方便纳税人,新昌国地税部门在哪些方面开展了合作?

答: 新昌县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启用国地税南明、七星联合办税服务大厅办理国地税涉税业务办理、咨询,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

国税、地税联合开发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由纳税人统一在国税系统填报财务报表,地税方会自动共享,不需要在地税系统重复报送。

“两证整合”个体户注销,在纳税人提供资料齐全且已办结其他涉税事项的前提下,只需向国、地税任何一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由受理方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解决了纳税人注销两头跑的麻烦。

3 问: 六项减税政策具体是指哪些减税措施?

答: 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确定实施六项减税政策措施,具体是由“1+4+6”构成的系列减税政策。其中“1+4”为首次执行的政策,“1”是指简并增值税税率政策,“4”是指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开展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试点、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等 4 项新增所得税减税政策,“6”是指将于 2016 年底到期的 6 项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 2019 年底。

4 问: 环境保护税什么时候开征? 纳税人有哪些?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环境保护税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征。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上述对纳税人的规定,环保税法在纳税义务上对两种情况做了排除: 一是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二是居民个人不属于纳税人,不用缴纳环境保护税。

5 问: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什么时候扣款?

答: 社保费自 2017 年 10 月地税部门直接征收后,地税机关发起批扣的顺序由金税三期自动产生,对缴费人而言,扣款时间并不固定。根据批扣顺序产生的规则,当月社保费在 23 日前发起批扣的次数不少于 2 次,23 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再发送当月欠费,后续进行历史欠费的批扣。为保证扣款成功,请各纳税人在 5 日前存入当月社保费。如 23 日未扣成功的缴费人,请于 24 日(节假日顺延)8:00 前在扣款账户中存足缴费款,确保当月社保费批扣成功。

6 问: 什么是银税互动?我县目前有几家银行办理“银税互动”信用贷款?

答: “银税互动”是由税务部门、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建平台,对纳税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实施的一项激励机制,是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应用,小微企业纳税人可以凭借良好的纳税信用,轻松无抵押获得银行贷款,“银税互动”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目前我局已与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县农商银行、邮储银行新昌县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税易贷”“税银贷”“科技贷——税贷通”业务合作协议。省局现已与 23 家银行签署了“银税互动”合作协议,我局将根据省局要求,进一步加大“银税互动”推动工作,扩大“银税互动”签约银行范围,创新银税合作模式,各金融机构也将创新“银税互动”金融产品种类,帮助纳税守信、经营良好、前景优秀的小微企业发展,给予更为便利优惠的信贷支持。

7 问: 征期网上申报遇到网络速度慢、稳定性差怎么办?

答: 一是建议企业将浏览器更换成 IE10 及以上,或谷歌、火狐等其他浏览器的最新版本,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的,请选择极速模式;二是建议企业对老旧的计算机和上网线路进行升级;三是建议错峰申报,尽量避免在征期最后几天集中申报。

8 问: 纳税人网上申报出现问题如何进行咨询服务?

答: 我省纳税人端涉税软件外包服务商已有变动,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地税)应用服务、委托代征软件应用服务、个人房屋出租税收征管软件应用服务及国地税社会化协作办税服务平台应用服务可以拨打电话 95113;个人所得税扣缴软件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客户端软件应用服务可以拨打 4007112366。

9 问: 能否提供网税系统申报提示等相关功能?

答: 我省地税系统的电子税务局在办理业务时已经为纳税人提供相当多的前置提醒预警信息,如申报错误更正功能使用通知、未扣款预警提醒等,这部分功能根据业务需求还将不断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在“温馨提醒”栏目滚动播放当前申报征收中的重点事项、热点问题等重要信息,以便让纳税人及时掌握有关信息。

10 问: 支付宝能否用于缴税呢?

答: 只要手机下载支付宝 app,个人业务的税款都能通过支付宝扫描办税窗口的二维码进行缴纳。另外打开支付宝 app,进入城市服务——浙江地税,填写相关资料注册,还可进行个人所得税查询、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注册等涉税业务,同时我局还在办税服务厅开通了无线局域网,方便纳税人连接使用。

11 问: 纳税人申请开具纳税证明除了上门开具之外还有其他方式吗?

答: 目前我省开具纳税证明的方式有办税服务厅窗口开具、网络或自助办税终端查询打印纳税信息三种方式,其中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可在浙江国地税电子联合税务局、浙江政务服务网和自助办税机中自助查询和打印,也可在支付宝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企业纳税人的纳税证明可在地税办税服务厅窗口申请开具,也可自助办税机中自助查询和打印。纳税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纳税证明开具方式。

12 问: 新办企业可以从哪儿了解办税政策?

答: 新办企业除了可以从办税服务厅、网络及报刊、咨询电话及移动平台等途径了解办税政策外,为了让新办企业及时了解税收政策,我局利用“地税专邮”专项服务,给新办企业寄递《新办企业办税指南》、《 tips 扣款协议线上办理指南》等系列“最多跑一次”宣传资料,帮助企业尽快了解税收政策和办税流程,让纳税人享受更规范、更便捷、更经济的服务。

13 问: 什么是“最多跑一次”?

答: “最多跑一次”是指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借助新兴手段等方式,群众和企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到政府办理“一件事情”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形成办理结果的全过程一次上门或零上门。

14 问: 哪些不属于“跑多次”?

答: 群众自愿上门取件;群众上门咨询业务;材料不齐全的,从补齐后算次数;不符合条件的,驳回申请也算一次办结;“容缺受理”,补充材料自愿上门。

15 问: 地税有多少事项属于“最多跑一次”?

答: 根据省局最新一次动态调整,目前地税“最多跑一次”事项为 17 大类 83 项,其中 58 项可网上办理,25 项办理需上门一次,即时办结 73 项,限时办结 10 项。

16 问: 地税哪些事项暂时做不到“最多跑一次”?

答: 地税暂时做不到“最多跑一次”有 4 项,分别是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税(费)登记注销、非正常户解除、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17 问: 地税“最多跑一次”事项哪里可以查询?

答: 地税“最多跑一次”事项及详细办税指南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布,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新昌县——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清单——县财政、地税局可以查询。

18 问: 地税“最多跑一次”事项网上如何处理?

答: 登陆“浙江省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www.zjds-etax.cn)进行办理。

19 问: 房产交易手续较为复杂,能否进一步简化?

答: 房地产交易涉及多个税种、多种交易方式等,为便于纳税人申报,我省地税系统按照“放管服”及“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加强部门配合,打造了“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不动产交易“最多跑一次”办理新模式,将房产交易办理打造成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同时,通过精简纳税申报材料、免填单服务等措施,进一步优化了纳税人办理房产交易税费申报。

20 问: 地税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

答: 实施税收征管改革,将纳税人发起的涉税事项由办税服务厅统一受理、统一录入、统一出件、统一归档、统一回复,并推出“地税专邮”进行兜底,避免纳税人在多次跑。

联合国税部门组建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方便纳税人就近选择办税场所办理涉税事项。

推出“丁税宝”移动办税服务厅,纳税人足不出户就可查询相应税务人员咨询相关政策,税务部门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等方式将相关通知及时送达给纳税人。